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0-037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盐城市公安局直属分局调取证据通知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盐城市公安局直属分局调取证据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上述通知书所涉及的货物为燃料油22,709吨,该批货物库存证明单及货权转移三方协议加盖了公司印章。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批货物,因此未来如果查明公司对此负有责任,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经济风险。

截止目前,上述通知书所涉及案件处于公安机关受理、调查阶段,尚未有明确结论,公司暂无法评估上述风险可能会对公司年度经营利润带来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连松育变更为连宗敏。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博通”)完成了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管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和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连松育	连宗敏
执行董事	连松育	连宗敏
总经理	连松育	连宗敏

除上述变更外,世纪博通工商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34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述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甲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乙方”)于近日签署《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兴业银行同意根据资金需求及经营管理和财务等状况向公司提供人民币6亿元的意向性信用额度,并与公司开展IDC、云计算和区块链方面的合作。

公司与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418356W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负责人:郭秋君

5、成立日期:1998年04月30日

6、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楼、11楼至16楼

7、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根据甲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资金需求及经营管理和财务等状况,在未来1年内,提供总额6亿元的意向性信用额度。在生产营运资金需求扩大后,本额度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时,可另行商定扩大额度。具体额度的确定按照乙方的相关授信管理制度办理。

2、乙方可以提供的信用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外币中期、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理财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保理、无追索权保理、债券承销、债券投资、国内信用证、国内非融资性保函、以及其他乙方可提供的产品。

3、甲方系在建筑装饰业务的供应链场景中,开展区块链技术平台的研究和规划,通过自主研发和外延合作的方式,开展区块链技术平台等相关业务的经营。甲乙双方合作,乙方接入公司区块链技术平台,对平台接入的用户进行授信服务。

4、基于对未来互联网行业发展和5G商业化大规模应用,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进行科技转型。甲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装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负责甲方科技战略转型,统筹集团科技板块业务,进行智能化云服务平台和数据中心业务布局。该全资子公司计划在佛山顺德投资建设约10,000个标准柜机的IDC项目,该项目建设总投资约15亿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符合法律法规、国家信贷政策且符合乙方授信审批条件的前提下,乙方针对甲方IDC项目,提供配套的金融融资支持。

5、在符合乙方管理制度的条件下,在上述额度内,甲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根据需要选择以上一项或多项信用品种。乙方为甲方提供最优惠的贷款利率,根据信贷资源情况实行弹性定价,并提供“绿色通道一站式”服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与兴业银行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整合双方优势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合作共赢;并且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优化融资结构。同时,该战略合作为公司IDC、云计算和区块链相关业务的开展提供支持,对公司科技战略转型有重大推动作用,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间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时,双方及相关方将签署具体协议。具体的合作细节、合作方式等事项需进一步研究和协商,需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0-04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有5%以上的股东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268,797,7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23%)的股东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计划在2020年8月24日-2021年2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978,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持本公司股份268,797,7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2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计划减持的股份来源:2013 年通过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2、减持期间:2020年8月24日-2021年2月23日。

3、减持原因:实现股东良好回报。

4、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不超过21,978,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106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 中武 R1、20 中武 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货物销售项目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代码“000797”)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子公司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装公司”)就建材类货物定点供货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由公司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中标,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和28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因参加投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67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103)。

2020年7月28日,中武电商和安装公司在福州市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安装公司2020年6月28日委托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就建材类货物定点供货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在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网发布招标公告。本公司子公司中武电商参加上述项目投标,并于2020年7月20日收到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30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中武电商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装公司系中国武夷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通过公司第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通过,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上述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62691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住所:福州市福新路297号

法定代表人:潘庆建

经营范围:1级锅炉安装、改造、维修;A3级固定式压力容器制造(球形储罐现场组焊);压力管道安装;A级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旋臂式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C级桅杆起重机安装、维修;工程管理服务;人力资源外包;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对环保业的投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机电设备、起重设备安装服务;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批发、零售。

安装公司近一年财务数据:2019年末,资产总额212,438.35万元,负债总额157,298.60万元,资产负债率74.04%。2019年度营业收入363,542.30万元,净利润4,501.85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index.html),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安装公司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的子公司,截至公告日,福建建工持有本公司32.67%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安装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中武电商采购钢材和钢构件约67,733吨,金额约3亿元,按其要求的品质、时间、地点供货,按国家标准或其要求验收。

(二)付款方式与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实际验收合格到货数量办理结算。本合同金额范围内,按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约定支付货款。2、供方在收到需方确认的收货结算单后,向需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福州仲裁委员会裁定。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由中武电商中标,价格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本公司本年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由中武电商中标,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本次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本公司本年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价格公允,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此前,2020年本公司与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累计新签合同金额22.24亿元,其中公开招标金额22.01亿元,详见2020年1月8日、7月29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房地产项目设计施工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房地产项目设计施工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105)。此外,福建建工为本公司担保余额为19.12亿元;本公司为福建建工提供担保2亿元。

七、备查文件

1.建材类货物定点供货项目招标公告;

2.建材类货物定点供货项目中标公告;

3.中武电商与安装公司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0-08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0日、2019年11月2日、2019年12月25日披露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镁业”)7家股东与公司存在股权转让纠纷案的进展情况。(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近日,公司收到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

原告1:青岛乾恒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宁夏路306号,法定代表人:杨丰俊。

原告2:上海镁泰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鞍山路5号第13层1308-8室,法定代表人:赵月圆。

原告3: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3号北明软件大楼506房,法定代表人:周伟。

原告4:青海嘉通伟业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青海省西宁市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泉景路1号,法定代表人:宋科。

原告5:山西易联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吕梁市文水县孝义镇,法定代表人:张甫纯。

原告6:陕西富田农资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99号,法定代表人:崔宏。

原告7:浙江海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纳贤街6号4幢5层,法定代表人:陈海贤。

(二)原告提出的基本事由

公司与以上7家原告均为盐湖镁业股东,2011年6月11日,以上原告投资者与公司、盐湖镁业签订《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约定:盐湖镁业金属镁一体化项目建设总投资200亿元,建设期3年。原告等投资者还与被告签订了《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明确约定,盐湖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对外投资、处置重大资产等重大事项的决议,除被告外,必须由原告等小股东的表决权中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因盐湖镁业金属镁一体化项目投资额严重超概,项目未达到预期效果,致使原告等小股东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基于以上理由,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原告向海西中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公司向青岛乾恒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赔偿经济损失30,851,889元;

2、请求判令公司向上海镁泰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赔偿经济损失97,692,981元;

3、请求判令公司向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赔偿经济损失75,173,846元;

4、请求判令公司向青海嘉通伟业工贸有限公司支付赔偿经济损失60,140,218元;

5、请求判令公司向山西易联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赔偿经济损失54,590,432元;

6、请求判令公司向陕西富田农资有限公司支付赔偿经济损失45,590,175元;

7、请求判令公司向浙江海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赔偿经济损失19,158,795元;

以上第1至7项诉讼请求标的金额合计为383,198,336元。

8、请求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法院判决情况

(一)确认青岛乾恒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享有破产普通债权29,465,237元;

(二)确认上海镁泰实业有限公司对公司享有破产普通债权97,094,353元;

(三)确认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享有破产普通债权73,595,844元;

(四)确认青海嘉通伟业工贸有限公司对公司享有破产普通债权56,709,139元;

(五)确认山西易联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享有破产普通债权54,195,036元;

(六)确认陕西富田农资有限公司对公司享有破产普通债权45,210,612元;

(七)确认浙江海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享有破产普通债权18,967,739元;

以上第一至七项法院判决标的金额合计为375,237,960元。

(八)驳回原告青岛乾恒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镁泰实业有限公司、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嘉通伟业工贸有限公司、山西易联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富田农资有限公司、浙江海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九)案件受理费2,012,313元,由公司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前期公司已将公司需承担的盐湖镁业以上7家股东对盐湖镁业的出资本金及对应利息计入2019年度预计负债,本次诉讼的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0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耀志。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566.210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682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566.200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68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01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

9.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梁中华、李培才、监事摆向荣、李永泉、董事会秘书谢国楼,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魏安力、张复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已向董事会请假。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黄辉律师、杨子彬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梁中华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孙玉福、方拥军、李培才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选举孙耀志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566.2006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501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08%。

(2)选举孙耀忠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566.2007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502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97%。

(3)选举孙锋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566.2008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503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85%。

(4)选举李明黎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566.2009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504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74%。

(5)选举张明华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566.201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505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63%。

(6)选举梁中华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566.201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6%。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2506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52%。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孙玉福、方拥军、李培才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梁中华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选举孙玉福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566.2006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501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08%。

(2)选举方拥军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566.2007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502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97%。

(3)选举李培才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566.2008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503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85%。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摆向荣、王宇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永泉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拟新聘任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选举摆向荣同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2566.2006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

(2)选举王宇同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2566.2007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黄辉律师、杨子彬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29日15:30召开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16: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8名董事现场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孙玉福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孙耀志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选举孙耀志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选举孙耀忠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选举孙耀志、孙耀忠、孙玉福三人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孙耀志为主任委员;选举孙玉福、李培才、孙耀忠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孙玉福为主任委员;选举李培才、方拥军、梁中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培才为主任委员;选举方拥军、李培才、孙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方拥军为主任委员。上述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孙耀忠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梁中华、孙定文、冯长虹、唐国忠、焦雷、席国钦、王瑞金、万国敏、谢国楼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孙定文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谢国楼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谢国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谢国楼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77-69662536

传真:0537-69662536

电子邮箱:dmb@flacc.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刘志恒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刘志恒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刘志恒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77-69723888

传真:0377-69722888

电子邮箱:dmb@flacc.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赵凯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7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孙耀志、孙耀忠、梁中华简历详见2020年7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孙定文、冯长虹、唐国忠、焦雷、席国钦、王瑞金、万国敏、谢国楼、刘志恒、赵凯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附件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孙定文同志,出生于1967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自1989年8月至1999年3月在河南省西峡县审计局工作;自1999年4月至2002年9月任宛西制药副总经理。自200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孙定文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孙定文同志持有公司股份1,912,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定文同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冯长虹同志,出生于1968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1992年8月至2000年12月在西峡汽车水泵厂工作,历任技术员、科长;2001年1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采购部长等职。自200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抓科研技术工作。

冯长虹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冯长虹同志持有公司股份1,777,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冯长虹同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国忠同志,出生于1964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1985年4月至1994年9月任河南省西峡县食品罐头厂财务科长;自1994年10月至1996年9月任河南省西峡县红柱石矿副矿长;自1997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河南省西峡县果酒厂副厂长。200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唐国忠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唐国忠同志持有公司股份1,777,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唐国忠同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焦雷同志,出生于1970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1990年8月至2000年12月在西峡汽车水泵厂工作,历任技术科技术员、副科长、车间主任;自2001年1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长春办事处主任、东北区销售经理。自200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焦雷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焦雷同志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焦雷同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席国钦同志,出生于1971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1年进入西峡汽车水泵厂工作,历任工人、班长、销售员、生产调度员;2003年任总装车间副主任,其中2003年—2004年全脱产到长春汽车高等专科学校学习;2004年6月,任总装车间主任;2007年10月,任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1年2月任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席国钦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席国钦同志持有公司股份299,2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席国钦同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瑞金同志,出生于1968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